

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坚持“发展服从于保护，保护服务于发展”，以青田担当落实“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扎实推进青田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要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科学编制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以期能科学客观地指导“十四五”期间青田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目 录

一、背景与形式	1
(一) “十三五”工作回顾.....	1
(二) 存在问题.....	9
(三) “十四五”形势研判.....	10
二、总体要求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规划范围及期限.....	14
(四) 编制依据.....	14
(五) 目标指标.....	14
三、重点工作任务	16
(一)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绿色生态示范.....	16
(二) 坚持创新驱动，助力碳达峰目标推进.....	19
(三) 坚持协同防治，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20
(四) 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水环境生态质量.....	22
(五) 坚持源头防控，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24
(六) 坚持闭环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6
(七) 坚持科学治污，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8
(八)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0
(九) 坚持改革创新，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31
(十) 坚持智治创新，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	32

(十一) 坚持全民参与，普及绿色生活理念.....	33
四、规模以上重点项目及效益分析.....	35
(一) 青田瓯江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35
(二) 小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保护项目.....	36
(三)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37
(四) 碳达峰试点建设项目.....	38
(五) 效益分析.....	39
五、保障措施.....	40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0
(二) 强化投入保障.....	40
(三) 强化社会参与.....	40
(四) 强化评估考核.....	41
六、“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	42

一、背景与形式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县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八八战略”，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高标准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至2018年连续两年被评为美丽浙江生态文明建设优秀单位，2018年名列全国“两山”百强县，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被评为美丽丽水建设优秀单位。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获评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十三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环境治理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保护体制不断健全，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提升明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总体目标要求，至2020年，青田县已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总体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完成情况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100%	100%

		2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	全面消除	已完成
		3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4 μg/m ³	22 μg/m ³
		4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4%	99.7%
		总量控制	5	“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上级下达任务
	重金属	6	“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上级下达任务	已完成
	预期性 指标	水环境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土壤环境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较 2015 年保持现状并有提升	已完成
辐射环境		10	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	100%	100%
污染治理		11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达标率 (%)	≥95%	100%
		12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0%	98%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有效覆盖率 (%)	上级下达任务	已完成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 (%)	≥95%	100%
		15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98%
		16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	≥95%	100%
		17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8	医疗废物规范化收集和处置率 (%)	100%	100%
生态保护		19	自然保护区和受保护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率 (%)	≥2.78%	6.67%
		20	创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创建	已完成

1.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保卫攻坚战，全县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污染防治方式不断创新、领域不断拓展、力度不断加大，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1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功能区要求为 100%，2 个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 I 类水质断面由 2016 年的 27.2% 提升至 2020 年的 36.4%。PM_{2.5} 年均浓度由 35μg/m³ 下降至 22μg/m³，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由 94%

上升至 99.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 94%提升至 98%，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由 93%提升至 100%。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产业结构优化战，清理整顿涉气污染企业 107 家，淘汰产能落后企业 18 家，淘汰燃煤小锅炉 62 台。打好能源结构调整战，持续推进光伏发电、天然气输管线工程、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有效落实区域能评负面清单。打好工业废气治理战，持续加强涉有机废气企业整治力度，完成涉 VOCs 污染企业整治 41 家，针对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金额 30 余万元。打好城市浊气治理战，完成 36 个项目扬尘在线检测系统安装及联网；开展 36 条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无盲区”。打好农村废气污染治理战，实现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有效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建设，建成 1 个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 个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5 个清新空气站和 2 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乡镇空气站。

深入实施治水巩固战。立足华侨独特资源优势先后创建“引侨治水”、“流域河长制”、“河道经营权承包”等具有侨乡特色的治水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创新推行“县域流域河（湖）长制”改革，实现行政区内河道流域化综合治理。开展劣 V 类水剿灭战，排查梳理小微水体 1656 处，完成 477 处水体整治、32 处入河排水口整治。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截污纳管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17.8 公里，改造雨污管网 68.52 公里；完成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

网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完成 10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建设，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水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源头末端同步减量，农药实名制购买和有机肥补贴政策基本覆盖全县。积极开展地下水调查和加油站油罐更新工作，完成 19 个站 68 个油罐更新改造。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 1 个省级工业园区（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7 个城镇生活小区、6 个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在保护区范围内全线建设隔离防护栏，安装“电子警察”强化监管。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修复，完成 103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创建绿色小水电 12 座，创建省级美丽河湖 4 条、市级美丽河湖 9 条，完成 80.2 公里河道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不断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完成四都港、船寮港、大溪锦水等 6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小奕等 3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

全面开展治土清废持久战。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 8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对 14 个采样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采集农用地样品点位 106 个。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将 6 个疑似污染地块纳入名录并实现动态更新。针对涉重金属一类二类企业实施减排项目，减排量 155.23 千克，同比减排 24.7%。加强全县 48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与综合利用，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 100%。

积极开展村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建成 10 个三化处理站，完成 97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工作，组织 500 余人次对企业开展危废专项检查，累计安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9 万余吨。规范医疗废物处置，通过签订医疗废物协议和“小箱进大箱”模式应用，176 家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规范收集，收集覆盖率达 100%。

2.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以区域环境安全为目标，将风险防范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抓手，扎实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通过组织专项行动、环境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多管齐下，切实提高全县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制定企业名录，加强风险排查。制定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将环境风险源企业纳入“双随机”企业库。实现动态监管，着力防范风险，持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强度。组织力量对风险源企业、尾矿库、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点位开展定期巡查。“十三五”期间，共出动人员次数 1096 人次，开展企业排查 548 家次。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编制《青田县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青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步形成覆盖全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网络。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多次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状态下快速反应能力。“十三五”期间，政府部门开展大型应急演练 4 次，

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3 次，有效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有机结合。

加强物资管理，扎实保障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投入应急物资和设备采购金额共计 293.45 万元，配备个人辐射防护装备、应急测距仪、应急手持 GPS 定位仪等先进设备，有力夯实应急基础。

3.绿色生态建设持续拓展

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为重点工作，生态文明建设进展迅速，并于 2020 年成功创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凝聚生态文明创建合力。引领创建体系，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颁布实施《青田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25）》，突出创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构建督查考核体系，制定实施《美丽青田建设工作任务书考核评分标准》，细化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内的各项改革任务。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发展壮大绿色生态工业，实施贯彻生态工业五年行动计划，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2%。编制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新增云企业 155 家，“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大力推动特色生态农

业，启动省级油茶产业示范县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三溪口白浦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开展侨乡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园区建设，稻鱼米获评“2019中国好稻米”，“青田御茶”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加速打造现代化生态服务业，制定旅游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石门洞和石文化景区改造提升、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等项目稳步推进。铁腕整治提升砂石料行业，创成省级绿色矿山11家。侨乡进口商品城实现扩容提质，环球购物中心、欧陆风情主题酒店完成土地出让。咖啡之窗、侨乡美食街开业运营，创成省级放心农贸市场6家。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创建。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先行主体创建，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10个。全力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化肥定额制施用，开展农药实名制专项检查，实施农药化肥管控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探索建立第三方运维等长效运行机制。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加强畜禽养殖场臭气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广农村“三沼”综合利用的六大主推技术，全面建设美丽牧场，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80%。

营造生态文明氛围。生态环境建设体制改革逐步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状况不断提升。组织开展各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严格领导干部管理考核工作，党政领导干部参与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充分发挥侨报、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组织开

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环保参与意识，提高公众生态环境参与度。创成省级绿色家庭 26 户、省级绿色学校 13 所、省级教育文明基地 2 家。

4. 监管治理现代化加速推进

持续完善智慧环保监测体系。系统部署重点企业产污、排污点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启用无人机巡查，提高环保巡查效能和巡查覆盖面。建立“环保一张图”，使全县污染源视频监控信息和自动监测数据、污染源点位分布、日常执法动态等在一张图中直观体现。完成塔山大楼新实验室建设，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县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自动化水平明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得到加强。

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许可证核发及清理整顿工作，完成 2067 家单位的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制定重点行业环境执法监管手册，细化现场执法流程。建立动态化档案，深化网格化监管，将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工作落实到具体的环境执法人员。通过专项行动、突击监管、蹲点监控等方式增加检查频率，增强执法威慑力。以双随机检查、交叉执法检查、夜间抽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完成 58 个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及办事指南的制定，对政务网服务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同步更新。进一步完善并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审批效能，实现政务事项 100% 最多跑一次。优化“互联网+”审批模式，落

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实现清单式管控，推行降低环评等级、承诺备案管理等改革措施。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但依然存在短板，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仍任重道远。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青田县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上成绩突出，但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依然存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绿色发展评价、绿色统计等绿色发展制度体系还处在探路摸索阶段，相应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仍需健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变的体制机制驱动不足，绿水青山蕴含的巨大生态产品价值变现通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生态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群众生存发展和美好生活的经济优势。能源清洁低碳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依然偏低，产业低碳转型进程有待加快，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面临较大压力。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高位运行压力大。近年来青田县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已处于全省前列，因此在环境污染治理上也进入了深水区。随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空间也越来越小，但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持续提升，因此全县生态环境质量高位运行的压力将不断增加。在水环境质量上，全县水系基本定位为Ⅲ类及以上优良水质标准，部分地表水断面水质时有波动，持续向好的基础尚不稳固。在空气环境质量上，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已经达到 99.7%，进一步提升压力较大，O₃（8h）年平均浓度呈上升趋势，逐渐成为空气首要污染物。建设用地污染底数尚未全面摸清，开发利用重污染企业原址地块的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略显薄弱。

三是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尚有不足。生态修复与保护管理制度长期分散在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仍需理顺生态环保工作事权划分等问题，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治理的系统化、标准化、数字化程度还不够高，企业履行治理责任以及社会公众参与仍然不足，相关政策依然比较零散，暂不足以形成系统推动力。资源环境领域的立法仍比较滞后，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全民行动、共建共享的社会行动体系还需拓展和深化。

四是环境基础设施保障仍显不足。虽然青田县经济发展速度在全市前列，但区域生产总值放在全省仍然居后，财政相对薄弱，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上投入仍显不足，历史欠账较多。部分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薄弱，老旧小区截污纳管改造尚未完成，污染处理能力不足，产生的污染影响城市整体面貌。工业园区由于间隔较远，无法实现聚集效益，环境监测网络也有待完善。

（三）“十四五”形势研判

今后的一段时期，青田县将迈入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水平建设美丽青田的新征程，将处于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新增长极的起跑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的情况。

挑战与困难在于：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传播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随着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关注度日益上升，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如何进一步推广亟需破题，公众关于生态和谐、环境友好的素养仍需加大力度培育。随着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生活污染问题却不容忽视，在良好的基础条件下，青田县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继续走在前列的压力加大。

机遇与动力在于：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的有效实践，全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侨乡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立全面提速。同时，随着全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工作推进，在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实现机制方面有较大进展，发展与保护同步进行的“美丽青田”建设模式已定好基调。碳达峰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手。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同时也使得居民生活方式绿色变更成为可能，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稳固的社会基础，高水平美丽青田建设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换，也会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遇与挑战并存，高质量绿色发展态势向好，

发展韧性强、潜力大，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保持战略定力，高举发展的行动旗帜，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市委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展服从于保护，保护服务于发展”，以青田担当落实“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题，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法治为引领，坚持强优势、破难题、补短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式，系统提升治水、治气、治土、清废和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能力及依法执政能力，严格管控生态环境风险，通过生态文明理念引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促进生态环境面貌改观，确保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走在丽水市前列，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更大的改善。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低碳发展。推进经济生态化，搭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助力环保节能产业发展，鼓励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综合交通体系，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碳中和先行区创建。

科学决策，精准治理。找准工作重心，推进污染全形态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高全域协同治理水平，从过去的单一要素保护修复转变为提升多要素生态服务功能。统筹全域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整体，摸清污染源头，科学精准施策，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深化改革，制度创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整体“智治”理念，强化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围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牵引+创新驱动”新模式，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支撑能力，推进制度的有效整合，全面保障规划目标按时达成。

社会共治，全民行动。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转向水陆联治、上下共治的转变，联动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督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青田县全境。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四）编制依据

（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5）；

（2）《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6）；

（3）《美丽青田建设规划纲要（2020-2035年）》（2021.6）；

（4）《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

（五）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推动实现经济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到2025年，确保青田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全市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先行示范，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1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8%以上，臭氧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水质优良，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100%，全县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100%；创建全域“无废城市”示范，重点区块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维持稳定的绿色低碳发展势头。全面开展循环低碳经济示范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低碳产业链。统筹县域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绿色发展经济带格局清晰，持续提升 GDP 规模总量及转化效率，不断提高 GEP 总量，带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持续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的稳定供给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基本建立青田县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体系，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持续探索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模式，加快落实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基本实现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格局。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重点构建基于立体化生态监测体系。以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为牵引，增加生态法规制度的供给侧改革，扩大生态环境领域的数字化革新赋能，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技支撑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助力青田县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2. 指标体系

“十四五”时期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低碳发展和生态创建 5 大类，共计 19 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16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3.5-1。

表 3.5-1 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7	≥98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平均 (PM _{2.5}) 浓度 (μg/m ³)	22	≤21	预期性	
	3	地表水水质优良 (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出境交接断面水质达到Ⅱ及以上 (%)	100	100	预期性	
	5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6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污染减排	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0.3	市里下达指标	约束性
			氨氮	0.4		
			氮氧化物	0.3		
			挥发性有机物	/		
风险防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5 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	未发生	不增加	预期性	
低碳发展	1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 (%) *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12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0.87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13	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5.03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生态创建	15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	市里下达要求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	81.63	≥81	约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不降低	预期性	
	1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100	100	预期性	
	19	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注：带*的指标 2020 年具体数值暂未公开。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绿色生态示范

立足生态优势，持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

化通道和路径，不断夯实生态家底，奋力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厚植美丽青田建设的绿色底色。

建设绿色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体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全面谋划和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青田实践”，积极转变传统发展模式，不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进程中的绿色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融合加持深化、开放合作助力的思路，持续推进生态农业健康发展、生态工业结构优化、生态服务业提档升级，建成绿色、高效、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打开“两山”转化通道，实现 GDP 和 GEP “两个较快增长”。到 2025 年底，全县 GDP 规模总量达到 380 亿元，GEP 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擘画高效集约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植被恢复、水体修复、岸线维护和廊道建设，构建“一廊、五脉、山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美丽侨乡生态安全屏障。擦亮“跨山统筹”的金饭碗，实施以交通连接和结构优化为导向的综合利用，推进县域空间布局优化。建立健全“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推进花园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打造人民对美好乡村生活向往的生态文明花园。全面推广绿色低碳的城乡建设运营模式，合理有序配置城市生活

空间资源，强化产业用地分类分区引导，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全域大花园核心区。

优化环境资源要素集约配置。优化配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量，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健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分配以及税收优惠等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产业链集聚，实现环境资源要素在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多措并举保护生物资源多样性。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防护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队伍和基础设施建，构建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积极参与瓯江国家河川公园创建，谋划建设神鼋湿地，落实鼋自然保护区救护站基础设施、鼋保护科研机构建设。强化瓯江青田段、小溪、大奕坑等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区、石门洞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完成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形成生物多样性监管“一张图”。深入开展美丽林相建设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预防。“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维持 100%。

深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双示范区”建设，开展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等建设。到 2025 年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较高水平。深入厚植侨乡优势、生态优势，积极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书写“两山”理念践行新篇章。

（二）坚持创新驱动，助力碳达峰目标推进

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升级、能源效率提升，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打造低碳之城。

加速构筑低碳型产业体系。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重点推进阀门、钢铁等一批传统产业向品质化、绿色化发展及产业链协同创新迭代升级。合理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评估及审查，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制度。致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打造具有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奋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底，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

持续优化低碳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有序合理地推进光伏、生物质及水电的开发

利用，建设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煤炭消费比重明显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升，两项指标均达到省市考核目标。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在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低碳改造力度，加大低碳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推广。由生态环保部门牵头开展低碳乡镇建设，推进零碳乡镇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建设低碳节约型党政机关、公共机构，推动商店、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开展低碳管理运营，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积极推行电动旅游船和新能源汽车，城市公交、全域景区、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全域汽车新能源化。到2025年底，城市主城区公共汽（电）车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达到90%。

（三）坚持协同防治，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的“双控双减”，持续加强工业废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及扬尘的管控，不断完善大气污染复合立体监测监控体系，努力实现大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全市前列。到2025年底，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8%以上，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21 μg/m³。

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三线一单”对产业空间布局的约束，严格环境准入，以合成革、钢铁等产业为重点，

合理布局工业集聚区。全力推动不锈钢及深加工、时尚鞋服、阀门铸造和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着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推进“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工业园片区按各自块状特色提升经济质量，坚持走以创新提质增效的路子，推动重污染、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深化工业源污染系统治理。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 O₃ 和 PM_{2.5} 两手抓，不断深化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开展清新工业园区创建，建立健全并定期更新涉气重点污染源排放清单，全面落实废气治理“一厂一策”。以合成革、UV 镀、鞋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工作，强化 VOCs 源头精准管控、过程密闭收集和末端有效治理。排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治理。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和“阳光施工”创建，基本实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有效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加强秸秆综合治理，实现“肥药两制”改革成效全县覆盖，减少农田氨排放。

着力推进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进一步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通过鼓励性政策制定来引

导企业购置电动车。继续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联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到2025年底，基本淘汰冒黑烟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加快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应用，推动码头实现低压岸电工程全覆盖。

（四）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水环境生态质量

坚持“五水统筹，系统防治”的思路，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化碧水行动，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水安全维护和水文化弘扬，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到2025年底，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100%。

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统筹考虑江河湖库在水力发电、供水、航运、水生态等方面对水资源量的需求，积极开展供水水源、河流湖泊水资源调查，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明确及保障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建立健全水库联合调动机制。提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逐步实现在线监测。积极开展小水电站整治和生态化改造，确保水体生态流量及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需求。“十四五”期间，加快四都港流域、方山源流域、十一都源流域、雄溪源流域、祯埠源流域、贵岙源流域电站生态化改造工程。

维护瓯江河流生态健康。完成全县重要河道划界工作，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准入要求与准入行

为，推进河道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修缮与维护，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围绕滩坑水库湿地等区域，分梯度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自然水环境建设，强化河道综合治理，对部分渠化硬化较为严重的河段进行柔化及生态绿化。局部点缀景石与水生植物，增加鱼类栖息地，打破平直岸线。“十四五”期间，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实现水生生物多样性升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大力推广电镀、制革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和技术，建立完善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加快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内河货船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强化农业源污染源头控制，推进畜禽养殖业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鼓励生态水产养殖，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老旧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建成区的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加大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25年，完成管网改造17公里以上。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出水达标率力争达到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着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保护良好水体水质。开展新田坑饮用水水源污染物排查，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保护方案。积极推进青田县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县级饮用水源）建设，高标准、严要求推进该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形成主水源与备用水源全覆盖的“一源一备”的供水格局。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到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明确考核断面，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并落实整治措施。

（五）坚持源头防控，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持续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为导向，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及管控，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的安全。到2025年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市考核目标。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来源的识别与防治。着力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检测，依法有序纳入

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

细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到2023年底，基本建立全县污染源全口径清单，深度运用详查数据成果，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源解析”。结合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25年底前建立全县耕地土地质量档案，并纳入全县土地质量数据库管理。对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分类实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用途管控和治理修复，“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落实相关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和管控要求，倒逼土地使用权人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全县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制度，全面梳理和明确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地块数量和分布情况，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全方位贯宣土壤法。鼓励全县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青田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人员“会前学法”的内容之一；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活动，拓宽土壤法宣传范围，提升社会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完成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现状监测，持续开展沿江沿河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全县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将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协同防治。

（六）坚持闭环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以创建“无废城市”为导向，全面推动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全县固废收集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底，完成“无废城市”创建。

推进固废精准分类贮存收运规范。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实现企业固废动向及时监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持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县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持续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制度。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达到 100%。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扬散流失，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有据可查。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积极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体系，通过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或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到 2021 年底，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体系。

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持续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利用体系。推动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短板。推进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点对点”项目，着力解决飞灰等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督促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探索青田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支持配套项目的建设。持续推进青田县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交易）中心、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中心、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补足各类废弃物的分拣、仓储的需求缺口。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水平，开展行业提升改

造行动。到 2025 年底，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固废利用处置设施体系。

（七）坚持科学治污，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坚持绿色化为导向，继续推进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建立健全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深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断提升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能力匹配度，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深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完成对全县养殖场数量、规模，污染处置方式的摸排，及时更新、完善养殖场信息数据库。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对新建的重点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置设施。鼓励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深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改造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备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储存池等。

强化畜禽散养户污染治理管控。按照“梳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降低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加速推进散养养殖户污染治理。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

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重点推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粪污处置进行指导和服务，包括收运和代为处置等。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屠宰加工场、粪便集中处置场等场所的污染治理，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重点落实畜禽养殖配套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对屠宰加工场等养殖配套场所进行集中专项治理，通过优化处理方式，改进处理设施，提高污染处置效率。加快推进提供沼液储运、管网管护、贮存设施管护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加快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明确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落地相关的配套制度，推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推动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落实。探索更多市场力量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管理的措施。研究制订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的技术规范，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探索开

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沼液合理使用技术规范研究。

加强畜禽养殖业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落实养殖场户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粪污处理日常监督，强化粪污还田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推动建立台账制度。推进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建立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数字衔接，实现全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变化，以及辖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全产业链的动态管理，推进万头以上养猪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接入当地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八）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以主动防控和能力匹配为目标，坚持区域协调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和监管，落实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彻底排查风险隐患，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坚决杜绝产生重大影响及造成重大损害的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

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按照“一带三区”生态格局，推进现有重点风险源企业的搬迁改造。加强对重点开发区块的生态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安全保护机制和生态灾害预警机制，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持续推进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风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创新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建立健全重点环保企业全民监督机制，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码”。完善生态环境执法问题发现、督办和整改联动机制，实施重奖举报制度，形成全流程、闭环式的问题发现查处体系。联合媒体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督力度，推进高效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健全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体系。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跨部门的环境应急协调联通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和环境应急专项资金制度。

（九）坚持改革创新，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目标，细化落实全县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举措，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建设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深化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改革，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区域，全面建立形成事权统一、分级管理、相互协作的环境质量责任

管理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加大生态文明考核体制在干部责任考核体系中的地位。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完善县、乡两级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以 GEP 为导向的生态补偿、政府采购等机制，推进瓯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加快完善覆盖所有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敏感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排污许可制全覆盖，规范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

强化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支撑。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对臭氧、VOCs 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加强乡镇水质自动监测站、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站点建设，并增加无人机（船）、视频监控与感知终端等设备的应用范围，构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响应能力。建立污染源数字化监控体系，在重点园区因地制宜开展固体废物流转过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高空瞭望视频系统等多级防控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底，全面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十）坚持智治创新，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创新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力

度，支撑生态环境精准治理、科学治理，推进环境管理数字化转型，使“智治”和创新成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鲜明特征。

全面落实人才新政。夯实人才科技工作基础，制定招才引智新政，针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积极引进相关领域人才。加大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在本土培养一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人才，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在重点关注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经济转化、零碳体系和环境健康层面，聚力培养一批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人才。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搭建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平台和协同工作体系，促进业务协调互通，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治理、精准治理、智能治理。高质量推进数字治水、治气和治土向智能化管理方向发展，加快“智慧环保”创新试点建设和“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秸秆焚烧、噪音、扬尘、污染排放溯源等生态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的落地应用。大力推广生态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信用+”场景创建，全面开展生态信用村评价。

智能网格化精准监控。积极参与“花园云”建设，推进瓯江全域生态流量智能化监测，形成覆盖全县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和感知网络，实现智治闭环生态环境监管。聚力开展秸秆禁烧及露天矿山生态破坏行为的监测监控，在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十一）坚持全民参与，普及绿色生活理念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需求，倡导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持续营造绿色生活氛围，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生态自觉。

推广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继续探索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路径，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有机结合，提升地区民众幸福指数。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的健康管理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居民绿色消费，引导居民追求健康、文明、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推动住宿餐饮等各领域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减量化，逐步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到2025年，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大幅减少，替代产品广泛推广，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提升全民生态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着力构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推动生态信用在享受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推动公众群体加入生态保护志愿服务，通过形式多样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深入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不断拓展绿色创建形式和

方式，党政机关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企业落实源头污染防治的责任，践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所有领域。

四、规模以上重点项目及效益分析

（一）青田瓯江河流生态健康评估项目

1.项目目标

通过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和分析，从水质、物理生境和生物群落结构等生态系统各层次上客观反映瓯江河流的整体水生态质量状况，诊断瓯江河流主要水生态质量问题，并据此提出合理化的保护及修复对策建议。

2.项目内容

对青田瓯江流域背景资料、主导河水生物分布的主要固有环境属性和人类干扰因子、水生态系统各评价要素等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和分析，并按照一定层次计算和评价水质、生境和生物各组成要素质量，最终得到水生态评估结果。

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特征调查包括大型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物种组成与结构调查和物种多样性调查，以及鱼类和大型水生植物物种调查。水生态质量综合评估包括水质评价、生境评价、生物评价和水生态质量综合评估。生境评价包括整体河段生境和部分河段生境，生物评价包括底栖动物评价、着生藻类评价、土著鱼类保有指数和水生物综合评价。

以水质状况、生境状况、水生生物群落状况、水生态质量四个方面调查评估结论为依据，进行瓯江河流的整体水生态质量状况问题诊断，提出有助于河道栖息环境多样性保护的对策和建议。

（二）小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保护项目

1.项目目标

青田县于2020年启动小溪水利枢纽工程，在工程正式建成前，需划定饮用水水库保护区，并按相关要求整治，为促进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后早日产生综合效益奠定基础，有力推动“美丽青田”建设高质量绿色进行。

2.项目内容

拟定水源保护区范围。拟定水源保护区以便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整治，对拟定的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进行可行性论证并进一步调整优化。保护区范围确定之后，将坝址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区，今后区域开发和管理要严格按照空间管控要求进行准入控制。

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保护区内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运行情况，制定并实施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在水库两侧路桥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防护设施，配备监控设备，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小溪水利枢纽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明确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序推进各项保护整治工作，建立健全

联合检查、违法行为处置、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水质检测、库周到了危险化学品运输准运等制度，为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方位支撑。

（三）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目标

推进“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形成污染源核心数据库和企业环保信息库，进一步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环境自动监测能力，构建环境综合执法指挥体系，辅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实现非接触、智能化监管。

2.项目内容

持续拓展数据中心模块。在建立计算机信息化标准和环境信息化标准数据库和信息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排污收费、污染源在线监测、大气自动站、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固废管理等已有数据，通过数据建模、数据扩展等方面进行数据中心模块拓展。通过模块拓展可以更有效地整合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强化对环境质量的管理。

增设自动监测站。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同时将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有机结合，增加自动监测点，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及站点建设进行合理化、精细化，自动监测项目和指标也将有所拓展，同时加强社会化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分析和应用。

强化大气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对大气监测监控网络进行强化，完善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立体

监测网络，设置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至少 10 个，设置道路扬尘自动监控点位至少 3 个，通过监测网络实现实时监控。依托“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加快实现各类空气监测站点数据连通和共享。

环境综合执法指挥网络建立。建立环境综合执法指挥体系。通过基础设施搭建为青田县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软硬件环境。根据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对空间信息的需求，与环境地理信息系统进行互联，实现环境空间数据的运用。

（四）碳达峰试点建设项目

1.项目目标

研究制定青田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区试点建设，通过减排与增汇“两手抓”，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动能。

2.项目内容

围绕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四个指标，科学编制实施碳达峰总体方案，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区试点建设，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行大型活动碳中和制度,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数智体系和综合应用场景。建立效果评估预测模型，完善动态跟踪评价机制。通过试点碳配额、碳信用等方式实现碳汇量的抵消，逐步推行碳中和项目常态化运行。依托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项目打造低碳发展公众教育宣传平台，集中展示各项低碳技术与方法，

使社会各界了解低碳发展情况和成果。

（五）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切实改善，流域水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重点领域环境状况得到有效监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2.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旅游资源服务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价值显著增加，生态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县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每年将向政府带来大量的直接税收收益，同时产生品牌效应，带动当地土地的进一步升值，吸引更多高新企业入驻。

3.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社会事业将进一步积极发展，当地居民在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消费将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减少后，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当地居民将获得“绿水青山”的优美环境，生活品质将因此获得积极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社会经济产业竞争力及地域发展能力将有效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宏观指导、细节协调及全程监督,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有效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并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依托项目库加大投入力度,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确保财政资金予以这批项目优先支持。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奖惩标准,依据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提供差别化的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领域。

（三）强化社会参与

有序推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加强与在治水、治气、治土废及数字环保领域掌握国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的第三方合作,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绿色技术产品推广等绿色

服务。规范全县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评估、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强区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对策研究，搭建线上和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加强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解决区域性生态问题。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通道。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强化环保志愿者作用，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围绕规划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细则。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形成标准规范。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六、“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

“十四五”期间，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共设置治水领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监测能力建设五大类重点工程项目 23 个，“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为 11.13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5.1-1 所示。